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沙依巴克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珏采招字[2024]XJYS-020

采购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联系人：范祖兵

联系方式：0991-481451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珏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陈阳阳、吴勇

联系方式：0991-4559058/13579229092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组成	4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4年沙依巴克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沙依巴克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2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垚采招字[2024]XJYS-020

项目名称：2024年沙依巴克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35000.00

最高限价（元）：535000.00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年沙依巴克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监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3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过程监理咨询服务（包括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负责现场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等控制。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此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有的工程项目监理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及施工保修期满为止（含24个月缺陷责任期间的监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2日11: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1月02日11: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

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路 652 号

项目联系人：范祖兵

联系方式：0991-48145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壹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五街 299 号交通智能科技大厦
办公室 801 室

项目联系人：陈阳阳、吴勇

联系方式：0991-4559058/1357922909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4年沙依巴克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监理
2	项目编号	垚采招字[2024]XJYS-020
3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535000.00元 最高限价：535000.00元 报价：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报价必须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差旅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注：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4	采购需求：	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过程监理咨询服务（包括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负责现场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等控制。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此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有的工程项目监理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及施工保修期满为止（含24个月缺陷责任期间的监理）。
6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7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路652号 联系人：范祖兵 联系电话：0991-4814511
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垚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五街299号交通智能科技大厦办公室801室 联系人：陈阳阳、吴勇 联系电话：13579229092
9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注：本项目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8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0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1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 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 元（伍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提交。 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垚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五一支行 开户行行号：313881000094 银行帐号：0000002321121500004320 联系电话：0991-4559058 磋商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或采购项目简称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包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

		<p>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p>解密时长：30分钟。</p> <p>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长：30分钟。（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p> <p>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 供应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5. 各供应商（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14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p>
15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后7天内，甲方支付监理费总额的30%，全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50%，监理向业主移交完全套工程监理资料并验收合格，甲方结清剩余的监理费总额的20%。</p>
16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取费标准计取。</p>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p>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1、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p> <p>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3、联系人：陈阳阳、吴勇</p> <p>5、联系电话：13579229092</p> <p>6、邮箱：1046966521@qq.com</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p>
19	政府采购支持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20	特别声明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1	其他规定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p>
22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备注	<p>本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是：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p>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规定的资质条件。

3.1.3.1 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3.2 其他说明：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6. 项目现场勘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

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

8.1.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

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4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5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偏离

9.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9.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10.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0.7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10.8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0.9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0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电子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0.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声明》、《响应报价表》、《明细报价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实质性修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磋商无效。

1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11.3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11.4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11.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6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1.7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12.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上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是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 资格审查

19.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3)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

(4)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0. 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加盖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服务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 5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7 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 8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要求；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1. 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22. 磋商

2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的最终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供货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各分项报价合计与最终报的总价保持一致，且各分项报价单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相对应的各分项报价单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投标报价要求：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2 总价格包括本项目服务的全部价格体现。

23.3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3.4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拒绝不计成本的故意压低投标报价和恶意以低价投标的行为。

23.5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24. 最后报价评审

24.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4.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5. 综合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 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大程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重新评审

2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0. 保密

3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 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2.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 询问、质疑、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7.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7.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

37.6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未尽事宜

4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1. 文件解释权

4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七、质疑处理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

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4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2.4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42.4.1 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详见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4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4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4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4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4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及响应文件按《资格审查标准》、《响应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如果资格审查或响应文件初步评审造成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磋商的投标人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磋商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磋商活动。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3个月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无需纳税或免税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2	供应商须具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需符合本项目要求资格：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
4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7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备注：磋商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磋商。	

《响应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加盖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
4	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5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7	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8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要求；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备注：磋商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磋商。	

2. 磋商及详细评审：

2.1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2.2 开始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先依据供应商制定的方案进行审查，经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讨论及磋商讨论，再给予每个合格的供应商二次报价资格。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2.3 参与竞争性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打分；

2.5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2.6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内容
1	投标人业绩	8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之日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有效的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项目负责人	3	拟派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职称证的得 3 分，具备中级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职称证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的简历、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有效业绩须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总监业绩须反映项目总监姓名；
3	现场监理人员专业配备结构	7	每配备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注册证书及监理培训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每提供 1 名监理员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监理培训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3、每提供 1 名其他支持人员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相关培训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合计		20	

《技术部分》（满分 7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内容
1	工程概况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概况，内容包括 ①工程的各项主要参数 以及现场状况； ②监理工程涉及专业阐述； ③监理范围、内容、 目标及监理依据； ④监理工程特点分析； ⑤监理工程实施难点 分析； 以上每项内容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3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 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 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规范标准有误、只有简单描 述无实质性内容等）。
2	质量控制方案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包括 ①质量控制内容， 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 ②质量控制方法； ③材料、设备质量控制措施； ④分部、分项质量控制措 施； ⑤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措施； ⑥技术难点质量控 制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6 项质量控制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 分，共计 12 分； 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进度控制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 ①对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有明确目标； ②进度控制程序合理可行； ③ 进度控制方法、措施合理可行； ④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合理可行；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措施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建议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3 分，共计 12 分； 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安全生产管理的 监理工作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 ①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目标明确 ②工作制度合理、责任清晰 ③管理方法先进、切实可行 ④安全生产管理的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可行性进行评 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 一项得 2 分，共计 8 分； 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 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文档管理方案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档管理方案：</p> <p>①根据工程特点，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有针对性</p> <p>②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合理、可行</p> <p>③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全面，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p> <p>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3 项文档管理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 分，共计 6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重点难点论述	8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p> <p>①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p> <p>②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p> <p>③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p> <p>④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p> <p>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重点难点论述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建议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 分，共计 8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组织协调方案	8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方案：</p> <p>①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全面；</p> <p>②协调的方法可行；</p> <p>③协调的程序可行；</p> <p>④协调措施可行；</p> <p>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组织协调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 分，共计 8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验收管理	1	<p>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完整验收流程的得 1 分；内容 如有缺陷得 0.5 分，未提供该项得 0 分。</p>
合计			

经济部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内容
1	供应商报价	10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10 分；价格分的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0.10 \times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合计			

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技术得分加经济得分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推荐成交人，若出现几家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最低者成交。

备注：标书中可用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以成交通知书及合同为准。

计分原则：

- 1、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2、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3、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4、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5、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6、磋商小组按评分排序确定成交人，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签名。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后，由第二名作为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 7、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成交，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 (4) 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3、发票事项

3.1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监理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被认定为虚开发票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部门的罚款、律师费、交通费等损失。

3.2 监理人的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3.2.1 监理人确定上述账户信息无误，因监理人账户变动未按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证明的，委托人的付款行为视为完成本合同的付款义务，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月 日始，至 年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沙区克拉玛依西街 652 号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830000

邮政编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仓房沟路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

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

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2.2 调解释顺序。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的全过程监理咨询服务，并对其他前期工作进行计量，进度及结算审核。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对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方位的控制，对施工安全及合同信息进行管理，负责工程建设各方面内部关系的协调。审核工程计量、工程进度和工程结算，并对前期工程进行计量、进度及结算审核。(2) 监理人需按规定对取样、送样及现场检测时实施见证，见证施工单位在取样、制样、养护、送检过程中真实性，对检测结论不合格的按规定进行处理。监理人需按照法规、规范要求实施平行检测及抽检，检测范围、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图集、技术科资料、监理规划、监理委托合同文件及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合同文件；业主方的管理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设工程量清单规范》GB50500-2013、《市政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XJJ032-200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XJJ031-2006)、《市政排水管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XJJ033-2006)、《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XJJ030-2006)《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饮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当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标准高的执行。及其他各专业施工规范、技术标准、法规文件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经业主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擅自更换总监、计量工程师及监理组关键人员。如因监理人原因必须更换的（除死亡），经业主批准，更换项目总监缴纳 50000 元违约金（最终在监理费结算中扣减），并计入企业履约诚信评价不良记录中。

每更换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缴纳 10000 元违约金（最终在监理费结算中扣减）。

如因委托人原因造成三个月以上未开工或停工的，监理人需要更换的，经业主批准后更换，监理人无需缴纳违约金及不计入企业履约诚信评价。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的工程项目管理，委托人委托施工监理人负责对工程材料设备的标准及质量、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境以及工程量等管理和控制。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业主同意批准后方可更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询价计划、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将工程监理资料 30 日内报业主备案，逾期监理费余额不予支付。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和承包商不提供。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监理范围内的工程预算（或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本工程是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人只对监理人出具支付申请书，付款最终由项目的资金拨付单位按合同支付，委托人不承担逾期利息和违约责任，若预付款或进度款暂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到位时，监理人也应按计划进行工程监理工作。监理人承诺其明知工程款性质为财政拨款，若因财政资金未到位不能及时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法律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2 支付酬金：投标报价的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直接报价_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次付款	签定合同后7天内	30%	
第二次付款	全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50%	
最后付款	监理向业主移交完全套工程监理资料并验收合格后	2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合同酬金不作调整。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配合业主对前期工程进行计量及结算的审核工作属监理人义务，合同酬金不作调整。另需签订补充协议的附加工作，在补充协议中约定。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6.2.5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 解除

6.3.1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将本工程监理业务转包或分包的；
- (2)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若发生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包、分包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转包、分包发生法律纠纷的，监理人应及时解决，与委托人无关，委托人先行承担法律责任的，有权向监理人追偿，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监理费总额的15%的违约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第三方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14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14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无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著作权归委托人。

9. 补充条款：

1、双方约定：监理人应严格审核工程进度，如因监理人审核不严格造成工程款超付，监理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并计入企业履约诚信评价不良记录中。

2、监理人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与中介部门审核的工程结算价差额不得超过 3%，若超过 3%，

则每超过一个百分点（向下取整）扣 2% 监理费，扣款最多不超过监理费的 15%，并计入企业履

约诚信评价不良记录中。

3、承包人将工程结算资料报监理人审核，监理人须在接到资料后 6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报业主审核，监理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上述要求完成审核，业主将从监理人的监理费中

扣除 5000 元，且每逾期 1 天再扣除 500 元，最高扣除至 20000 元，并计入企业履约诚信评价不良记录中。

4、工程项目总监不按时进入施工现场，每拖延一天或无故不到现场，每天将对监理人扣除 500 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不按时到现场，则将对监理人每天扣除 300 元/人，其他监理人员不按时到现场，则将对监理人每天扣除 200 元/人。

5、计量工程师需在开工前向业主代表提交投标工程量清单的分析报告（需对不平衡报价进行梳理分析，确定有风险的分项项目，并提出预防措施），并制定材料、设备等询价计划，如未按时提交，则监理费用不予支付。

6、监理人必须按制定的询价计划完成（包括迁改及前期工程涉及的）材料、产品设备等价格确认工作，并及时对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清单缺项需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或价款进行确认，以上工作在工程完工前完成，延期完成的或工程完工后仍未完成的，业主将从监理人的监理费中扣除 20000 元，并计入企业履约诚信评价不良记录中。

7、上述扣款最终在监理费结算中扣除。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范围

二、招标概况

三、招标要求

1、服务内容：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过程监理咨询。包括但不限于：1. 工程质量控制；2. 工程进度控制；3. 工程投资控制；4. 合同管理；5. 安全管理；6. 文档资料管理；7. 协调现场施工单位与业主间的工作关系；8. 审核工作计量、工程进度和工程结算、安全生产管理考核与结果应用等其他事项。整体上充分发挥其帮助本单位监管工程及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工的作用。

2、监理工作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此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有的工程项目监理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及施工保修期满为止（含24个月缺陷责任期间的监理）。

3、在施工过程中（包括施工单位加班施工过程）保证全程现场监督。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中标监理单位没有严格履行自己的监理职责，本单位可终止其监理工作同时进行经济处罚，并将其列入本单位工程管理黑名单，不再与该监理单位进行合作。

4、监理单位必须根据施工进度及现场情况，审核施工单位的进度内容并每天做出相对应的监理记录资料，本单位会对此资料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在检查中发现问题，本单位将视该类监理单位没有履行其监理职责。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单位须在一周内提交监理资料。

5、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报送工程结算资料。

6、技术规范：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承诺书（一）
- 2、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
- 3、投标承诺书（二）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人概况
- 7、项目总监
- 8、现场监理人员
- 9、投标人类似监理工程业绩
- 10、其他相关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承诺书(一)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依据投标报价的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来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 监理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发出施工许可证后立即进驻现场开展 监理咨询工作，并将按程序要求承包商完成自报的工期标准。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将按程序要求承包商完成自报质量标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我单位承诺我方的投标资格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否则中标 无效。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金额				
			人数 A (人)	人员工资B (元/人)	小计(元)C C=A×B)	合计(元)	
1	直接成本	监理人员费用 (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总额及一切辅助工资、奖金等)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				
	专项费用开支	现场办公费					
		电讯费					
		交通、差旅、住宿费					
		试验检测费					
		现场临时设施费					
		...					
	2	企业管理费					
3	利润						
4	税金 (包含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5	监理费用合计						

备注:

- 1、若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中监理费用合计与投标承诺书(一)所报投标报价不一致,以投标承诺书(一)投标报价为准。
- 2、监理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分项费用进行报价。

投标承诺书（二）

招标人：_____

若我公司中标后，项目总监为：

姓名		职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总监信誉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_ %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项目总监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概况

- 1、投标人名称：
- 2、资质等级：
- 3、投标人地址：
- 4、经营范围：
- 5、投标人自我介绍：
- 6、投标人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项目总监

1、项目总监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总监年限和能反映该项目总监情况的其他内容。

2、项目总监在监工程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总监在监工程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	备注

3、项目总监类似工程业绩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总监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	备注

注：本表后附有效业绩证明材料。

4、项目总监简历中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现场监理人员

- 1、现场监理人员应包括：土建监理工程师、电气监理工程师、设备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投资控制人员及项目总监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人员。
- 2、上述人员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主要资历等基本信息。
- 3、现场监理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上岗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类似监理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 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面 积 (m ²)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质量达到 标准

注：本表后附有效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作为（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而被限制投标情形、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情形。否则，投标行为将被纳入乌鲁木齐市建筑行业诚信评价予以扣分，如中标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大纲

1、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监理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结构形式、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质量要求等。

2、本工程监理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

3、监理工作的范围及监理目标

- (1) 监理工作依据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控制目标（投资目标、进度目标、安全目标、质量目标）

4、投资控制的任务

- (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交投资控制报表。
- (3) 对工程变更、设计修改事前进行技术经济预测分析。
- (4) 审核各类工程支付证明。
- (5) 计算、审核索赔金，采取相应的反索赔措施。

5、进度控制的任务

工程进行进度控制的任务和手段，尤其应结合本工程监理的难点、重点详细介绍进度控制措施。

6、质量控制的任务

工程进行质量控制的任务和手段，尤其应结合本工程监理的难点、重点详细介绍质量控制措施。

7、安全控制的任务

工程进行安全控制的任务和手段，尤其应结合本工程监理的难点、重点详细介绍安全控制措施。

748、合同管理的任务

- (1) 协助业主起草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类合同并参与各类合同谈判。
- (2) 进行上述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包括合同各方执行合同情况的检查。
- (3) 协助业主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索赔事宜及纠纷事宜。

9、信息管理与档案管理的任务

- (1) 本工程项目的信息体系。
- (2) 本工程项目的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存。
- (3) 建立工程会议制度，整理各类会议记录。
- (4) 做好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类监理档案。

10、组织协调的任务

- (1) 协调工程建设各单位之间的配合关系，协助业主处理有关问题。

(2) 协助业主向各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3) 处理各种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纠纷事宜。

11、环境保护的任务

主要是根据国家、自治区、我市有关规定对施工现场的维护遮挡，公益广告、扬尘治理、噪音控制等环境保护。

注：1、监理大纲应该具有总体性、规划性、指导性，不具有可操作性，不应等同于监理规划、监理细则。

2、投标人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可结合工程实际自行编制。

现场必要的检测设备表

项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注：现场必要的检测设备表是指满足该工程监理正常开展工作的必要检测设备。